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610Z0051 号

容诚会计  
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9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610Z0051 号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尚纬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尚纬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尚纬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尚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尚纬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尚纬股份截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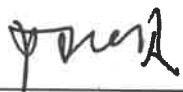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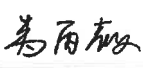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610Z00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夷雨薇

2025 年 7 月 16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99号《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77.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累计已投入募投资金项目32,584.9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1,358.32万元。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1,6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077.85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60,522.15 |
| 加：累计利息收入              | 1,487.81  |
|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32,584.91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8,106.56 |
| 加：其他 <sup>注</sup>     | 39.83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358.32  |

注：其他系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



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64901040022179）、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80747）、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562251）、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51623）。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日，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97180）。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 行 名 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 020000451623       | 0.28     |
|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 431190100100280747 | 842.65   |
| 农行乐山直属支行   | 22364901040022179  | 511.06   |
|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 498010100100562251 | 0.94     |
|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 431190100100297180 | 3.39     |
| 合 计        | ——                 | 1,358.32 |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2年3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实施。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522.15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584.91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土地面积减小。公司通过精心规划和合理布局，有效优化了项目用地配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前期预计投入金额得以减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产生了1,487.81万元的收益。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106.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4月21日，公司已将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25日，公司已将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的注释说明。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编制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61,600.00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584.91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584.91 |                   |                   |            |                   |                   |            |                                 |                        |
|                  |                   | 2022 年：16,976.23      |                   |                   |            |                   |                   |            |                                 |                        |
|                  |                   | 2023 年：9,054.69       |                   |                   |            |                   |                   |            |                                 |                        |
|                  |                   | 2024 年：5,569.52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025 年 1-6 月：984.47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br>可以使用状态<br>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br>诺投资金<br>额 | 募集后承<br>诺投资金<br>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 | 募集前承<br>诺投资金<br>额 | 募集后承<br>诺投资金<br>额 | 实际投资金<br>额 | 实际投资金<br>额与募集后<br>承诺投资金<br>额的差额 |                        |
| 1                | 轨道交通用特种<br>电缆建设项目 | 轨道交通用特种<br>电缆建设项目     | 32,270.00         | 32,270.00         | 13,257.91  | 32,270.00         | 32,270.00         | 13,257.91  | -19,012.09                      | 2024 年 9 月             |
| 2                | 新能源用特种电<br>缆建设项目  | 新能源用特种电<br>缆建设项目      | 13,023.00         | 13,023.00         | 4,007.92   | 13,023.00         | 13,023.00         | 4,007.92   | -9,015.08                       | 2024 年 9 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5,229.15         | 15,229.15         | 15,319.08  | 15,229.15         | 15,229.15         | 15,319.08  | 89.93                           | /                      |
| 合计               |                   |                       | 60,522.15         | 60,522.15         | 32,584.91  | 60,522.15         | 60,522.15         | 32,584.91  | -27,937.24                      |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sup>注1</sup>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 1      |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16.19%         | 100,289.03 | 6,394.25               | 3,285.75 | -      | 9,680.00  | 不适用 <sup>注2</sup> |
| 2      |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33.25%         | 42,470.97  | 2,024.78               | 1,768.89 | -      | 3,793.67  | 不适用 <sup>注2</sup>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此处披露的金额均为收入。

注 2：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调整，为适应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执行了调整设备投入、改进细分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布局等变更，致使募投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项目运营效果与立项可研要求存在差异，故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缺乏可比性。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2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204198106260617  
Full name: Chen Lin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81-06-26  
Working unit: Huapu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dentity card No: 340204198106260617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9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11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3-24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

转出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CPA

转入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碧城新师  
CPA

转出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7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皖川  
CPA

转入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7年12月30日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 Full name | Sex | Date of birth | Working unit | Identity card No. |
|           |     |               |              |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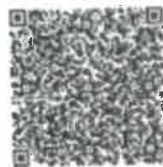


姓名: 郭雨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6-1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0128199306116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商领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03204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